

枣庄市市中区 2023 年度区域协调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盖章）

项目主评人：王国庆

2024 年 12 月

枣庄市市中区 2023 年度区域协调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区域协调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预算股	实施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预算安排（万元）	700 万元
其中：	区级预算资金 7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资金成效	
<p>根据《关于申请拨付“筑安”平安市中严打整治行动专项经费的请示》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7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资金分配结构上待优化、资金管理方面待加强。</p>	
三、实施成效	
<p>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势开展“筑安-2023”“平安守护”等行动，创新打造“小案侦防”“勤侦研一体”工作机制，全年刑事处理 1633 人，行政拘留 1596 人，打击总量在 2022 年大幅上升 79.9%的基础上，2023 年又上升 33.8%，违法犯罪警情连续两年分别同比下降 23.5%、10.4%，成功侦破部督案件 5 起、厅督案件 5 起，发起集群战役 2 起；现行命案破案率连续 16 年达到 100%，聚力攻坚电诈违法犯罪，坚持“防、治、劝”并举，发案数、受损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6.8%、26.9%，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予以报道；构建“4+”追逃新机制，抓获各类逃犯 401 名，其中包括 3 名潜逃 20 年以上重大逃犯。</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资金结构待优化;
2. 运行成本待降低;
3. 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管理制度不健全;
4. 以内部评价为主的绩效评价较少体现价值理性。

(二) 有关建议:

1. 优先保障执法办案经费, 动态调整资金比例, 优化资金结构;
2. 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运行成本;
3. 为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4. 强化与公众对接, 建立公民满意度评价结果反馈机制。

五、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较好, 但在资金投入和过程管理上略有不足。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	1
3. 项目实施情况	2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1. 评价目的	4
2. 评价对象	4
3. 评价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1. 评价思路	4
2. 评价重点	5
3. 评价指标体系	5
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1. 评价组织实施	6
2. 评价方法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指标分析	7
1.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7
2. 产出指标分析	8
3. 效益指标分析	9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9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资金结构待优化	10
(二) 运行成本待降低	10
(三) 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管理制度不健全	10
(四) 以内部评价为主的绩效评价较少体现价值理性	11
六、相关建议	11
(一) 优先保障执法办案经费，动态调整资金比例 ..	11
(二) 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运行成本	11
(三) 为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并建立 台账管理制度	12
(四) 强化与公众对接，建立公民满意度评价结果反馈机 制	12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11月至12月，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2023年度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该项目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较好，但在资金投入和过程管理上略有不足。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响应上级公安机关和市中区委、区政府对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一系列指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全区公安机关“筑安-2023”平安市中》（市中公通〔2023〕2号）文件，决定开展“筑安-2023”平安市中严打整治行动，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等新型犯罪，以此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2. 项目主要内容

一要加强整体打击。“筑安-2023”平安市中严打整治行动涉及面广、任务重，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真正形成“全警参与、通力协作、整体联动”的打击格局。对部厅、市局下发的各类线索，迅速组织精干力量，全力开展破案攻坚，确保将犯罪打深打透打彻底。

二要加强依法办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强化法律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程序意识，既要重实体，又要重程序，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与检、法部门的沟通协调，统一执法思想，加快诉讼进度。

三要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各类主流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采取专题采访报道、媒体随警作战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集中宣传、系列宣传、典型宣传，努力在社会面形成浓厚的氛围。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敦促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返赃活动，实现打击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

四要加强督导考核。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分局将对打处工作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反映各单位动态和工作成效，并适时对工作部署、措施落实和行动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各业务大队、派出所要切实加强情况控制工作，固定专人及时汇总和上报本单位在行动期间的工作进展、重大案件侦破、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情况，确保信息畅通。积极发现行动中的先进典型，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进展不大、战果不明显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约谈、通报批评。

3. 项目实施情况

区域协调发展项目由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负责资金申请和实施。

“筑安-2023”平安市中严打整治行动时间长、任务重、涉及部门多，需多部门协调配合。涉及的部门分别是：指挥中心、政工室、督察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交警大队、禁毒大队、特警大队、合成作战中心、派出所、法制大队、宣传科、警务保障室。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700 万元，到位资金 7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 万元，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1	办公费	39.84
2	印刷费	4.68
3	电费	36.76
4	邮电费	3.24
5	差旅费	273.80
6	维修（护）费	54.46
7	租赁费	13.26
8	专用材料费	9.11
9	被装购置费	17.21
10	委托宣传费	73.01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0
12	协助破案费	26.80
13	特情耳目费	4.49

14	嫌疑人体检费	29.34
	合计	7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确保将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2023年度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区域协调发展项目700万元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重点关注资金分配和执行，投资方向和效益等情况，从项目的决策、实施过程、投资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该项目整改或者后期类似项目的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

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2023年区域协调发展项目，涉及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合计为700.00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对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区财政预算股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思路及要求的通知》相关要求，针对预算股本级项目无前期立项资料、复杂性、敏感性等特点，绩效评价报告以资金投入和资金

管理为支点，着重在资金分配、资金实际执行、资金使用必要性、资金投资方向及效益等方面设定相应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重点

（1）资金分配

根据各项支出项目的性质和用途，遵循科学公正、合规规范、合理效益的原则，充分考虑财政政策指导方针，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确定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资金执行

项目资金是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反映项目资金拨付时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3）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效益

分析资金投向是否符合项目目标、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评判资金使用实际效果和预期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4）结果应用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估，指明资金使用中问题，明确资金分配及使用效益的建议。

3. 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大类，定量指标内的基本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率和支出效果率三个指标；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命案破案率、违法犯罪下降率、违法案件处理增长率等指标；定性指标设置为公民满意度，体现绩效评价的价

值属性。

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主要是通过将绩效评价结果和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作比较，分析出绩效的质量，并将其转化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等具体行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包括结果反馈与改进整改、结果公开、财政资金安排与调整、结果报告与问责。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区域协调发展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社会稳定的变化，所以适合使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效果和影响的分析，判断该项目实施的必要程度。

（2）公众评判法：对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通过问卷调查、访谈提纲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较好，但在资金投入和过程管理上略有不足。

（二）指标分析

1.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1）资金分配：《关于申请拨付“筑安”平安市中严打整治行动专项经费的请示》，该项资金用于日常运转经费、执法办案经费。通过表可知，业务支出（协助破案费、特情耳目费、嫌疑人体检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委托宣传费）合计支出615.48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87.92%，运行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等）合计支出为84.52万元，公用支出占比12.07%。专用支出占比过低，可能不足以支持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在日常运营和维护方面的投入过多，而针对特定任务或项目的投入不足，导致资金利用效率低下。

（2）资金执行：根据《关于申请拨付“筑安”平安市中严打整治行动专项经费的请示》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为700万元，实际支出700万元，执行率为100%。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金投资方向：该项目资金用于执法办案经费，综合预算保障全局执法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加大打击防范力度，维

护社会安全稳定。

通过表 3.1 可知，2021—2023 年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合计支出分别为 11218.49 万元、9694.99 万元、10802.86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5.71%和 10.26%，增长率波动较大，表明近 3 年的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的合计支出存在较大差异，运行成本待降低。

表 3.1 2021—2023 年决算支出统计表

类别	明细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1,062.62	1,030.22	1,205.58
	公用经费支出	4,168.62	35.95	53.60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支出	7,049.87	9,659.04	10,749.26
		12,281.11	10,725.21	12,008.44

2. 产出指标分析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势开展“筑安-2023”“平安守护”等行动，创新打造“小案侦防”“勘侦研一体”工作机制，全年刑事处理 1633 人，行政拘留 1596 人，打击总量在 2022 年大幅上升 79.9%的基础上，2023 年又上升 33.8%，违法犯罪警情连续两年分别同比下降 23.5%、10.4%，成功侦破部督案件 5 起、厅督案件 5 起，发起集群战役 2 起；现行命案破案率连续 16 年达到 100%，聚力攻坚电诈违法犯罪，坚持“防、治、劝”并举，发案数、受损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6.8%、26.9%，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予以报道；构建“4+”追逃新机制，抓获各类逃

犯 401 名，其中包括 3 名潜逃 20 年以上重大逃犯。

3. 效益指标分析

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大力培养“全科警长”不断擦亮“车管 5+”“户籍+”等服务品牌；细化完善“项目警长”联系机制，组织民警走访企业 450 家次，排查整改风险 136 处，34 个重大项目全部走访完毕，指导企业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涉企警情同比下降 21%。依托“掌上警务室”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需求，累计推送安全防范、反诈宣传：惠企举措等信息 1.8 万余条，收集意见建议 179 条，提供咨询服务 1320 次，实现了服务群众“零距离”。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工作组研究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线上方式发放给项目实施单位，了解他们对“筑安行动”经费项目的详细看法和建议，通过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对执行“筑安行动”经费项目中的管理满意度达 90%。

四、项目实施成效

持续深化党建品牌创建，4 个党支部被评为五星级党支部；深入开展“学、练、考”一体化练兵举办各类培训班 54 次；全面落实暖警爱警措施，成功举办民警荣誉退休仪式，为 1041 名辅警、公益岗投保 2023 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完成五级及以下辅警层级晋升。2023 年，36 个集体受到表彰，51 名个人被记功、嘉奖，12 名同志被评选为最美基层民辅警。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结构待优化

《关于申请拨付“筑安”平安市中严打整治行动专项经费的请示》，该项资金用于日常运转经费、执法办案经费。通过表可知，业务支出（协助破案费、特情耳目费、嫌疑人体检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委托宣传费）合计支出 615.48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 87.92%，运行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等）合计支出为 84.52 万元，占比 12.07%。专用支出占比过低，可能不足以支持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在日常运营和维护方面的投入过多，而针对特定任务或项目的投入不足，导致资金利用效率低下。

（二）运行成本待降低

经查看 2021—2023 年公开决算表，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合计支出分别为 11218.49 万元、9694.99 万元、10802.86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5.71%和 10.26%，增长率波动较大，表明近 3 年的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的合计支出存在较大差异，运行成本待降低。

表 5.1 2021—2023 年决算支出统计表

类别	明细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1,062.62	1,030.22	1,205.58
	公用经费支出	4,168.62	35.95	53.60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支出	7,049.87	9,659.04	10,749.26

合计	12,281.11	10,725.21	12,008.44
----	-----------	-----------	-----------

（三）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管理制度不健全

经现场调研，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是加油费用的报销流程不规范，缺乏详细的记录制度，加油时间、地点、数量、金额等信息记录不完整或缺失。二是维修费用报销流程不规范，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机制。

（四）以内部评价为主的绩效评价较少体现价值理性

鉴于公安专项资金的保密性和敏感性，项目信息未在社会面公开，财政部门在获取公安部门绩效信息时主要依赖公安部门的单一渠道提供，目前的公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政府部门为主导，较少使用公众评价法，缺乏群众满意度。

六、相关建议

（一）优先保障执法办案经费，动态调整资金比例

建议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在制定预算时，应充分考虑执法办案经费的重要性，优先保障执法办案经费，适当提高专用支出的占比，在资金支出管理方面，动态调整资金比例，在遇到重大案件、复杂案件的经费需要时，能够及时给予保障，确保专用支出和公用支出之间的合理平衡。

（二）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运行成本

如果只强调保障经费增长，不注重效率、效益和质量，不但会造成资源浪费，还会对其他用途的财政资金造成“挤出”

效应，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相违背。因此，应通过提高经费的效益来提升公安保障水平，而非仅仅依赖财政拨款的追加，建议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优化资金结构，通过“增加一般性预算、压缩专项资金”以维持“财”与“政”平衡的改革趋势。

（三）为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建议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一是为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包括申请、审批、执行和报销等环节。这些流程应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以确保操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二是建立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的台账管理制度，详细记录每次加油和维修的时间、地点、费用等信息。这有助于跟踪和监控费用的使用情况，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强化与公众对接，建立公民满意度评价结果反馈机制

建议强化与公众对接，拓宽公民参与评价渠道，加强对公众的引导。建立公民满意度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加强与公民的及时沟通，多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群众提出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在约定的时间内反馈，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和满意度导向的作用。